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向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80,0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性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67,825.00 万元，均为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026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情况概述

（一）申请综合授信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80,0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授信、资产池融资、银承授信额度、非融资性保函、贸易融资（信用证）授信、保理、信保项下出口融资等中长期贷款和综合授信融资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具体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名称	币种	申请授信额度（元）	备注
1	国家开发银行	RMB	300,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2	中国进出口银行	RMB	300,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序号	授信银行名称	币种	申请授信额度（元）	备注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700,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300,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700,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50,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100,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400,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900,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300,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50,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1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750,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1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1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300,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18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19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20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21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650,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22	摩根士丹利国际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合计	RMB	12,800,000,000.00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限自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次审议该事项的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综合授信总额范围内，公司可根据业务需要在不同金融机构间相互调剂。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授信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办理具体业务，在以上额度范围内，具体授信银行及金融机构及对应的授信额度、授信品种、授信期限、担保方式等最终以公司与授信银行及金融机构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授权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文件。

（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1. 担保情况概述

为更好地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和业务开展需要，公司 2026 年度拟为

下列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融资性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为连带责任保证。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67,825.00 万元或等值外币。预计均为向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涉及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审议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议案的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期间内签订的担保均为有效，担保合同的有效期限遵循已签订的担保合同的条款规定，担保期限不超过 3 年。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2. 总体担保额度情况

总体担保额度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	公司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100%	20.64%	20,076.88	279,700.00	20.14%	否
2	公司	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100%	29.44%	9,696.13	211,200.00	15.21%	否
3	公司	珠海市丽珠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00%	52.48%	0	170,250.00	12.26%	否
4	公司	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87.14%	18.95%	433.89	110,475.00	7.95%	否
5	公司	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	90.36%	17.70%	7,950.60	87,250.00	6.28%	否
6	公司	丽珠集团（宁夏）制药有限公司	87.14%	27.59%	15,262.26	68,000.00	4.90%	否
7	公司	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	100%	24.69%	3,619.40	49,500.00	3.56%	否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8	公司	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	100%	8.92%	340.01	7,500.00	0.54%	否
9	公司	焦作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100%	68.47%	18,411.33	65,000.00	4.68%	否
10	公司	珠海市丽珠微球科技有限公司	100%	16.42%	0	55,200.00	3.97%	否
11	公司	古田福兴医药有限公司	92.77%	14.35%	676.47	25,750.00	1.85%	否
12	公司	珠海市丽珠中药现代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	3.06%	0	38,000.00	2.74%	否
合计					76,466.97	1,167,825.00	84.09%	

注：

- 1、“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为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的担保余额。
- 2、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根据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计算。
- 3、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新北江公司”）另一股东珠海中汇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新北江公司股权 8.44%）出具《反担保承诺书》，承诺为丽珠集团在新北江公司的担保责任范围内承担 8.44%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

各被担保方担保额度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授信机构	币种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期限	备注
丽珠集团 丽珠制药厂	国家开发银行	RMB	10,000.00	3	
	中国进出口银行	RMB	10,000.0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8,000.0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30,200.0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5,000.00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30,000.00	3	与集团共享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	3	与集团共享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30,000.00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30,000.00	3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5,000.00	3		

被担保方	授信机构	币种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期限	备注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11,500.00	3	与集团共享
	合计		279,700.00		
珠海保税区 丽珠合成制 药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RMB	10,000.0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5,200.0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	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5,000.00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8,000.00	3	与集团共享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	3	与集团共享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	3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	3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23,000.00	3	与集团共享
	合计		211,200.00		
珠海市丽珠 医药贸易有 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RMB	10,000.00	3	
	中国进出口银行	RMB	10,000.0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7,000.0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7,000.0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5,000.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5,500.00	3	与集团共享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	3	与集团共享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	3	与集团共享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	3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5,750.00	3	与集团共享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	3	与集团共享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	3	
	合计		170,250.00		
丽珠集团新 北江制药股 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RMB	10,000.00	3	
	中国进出口银行	RMB	10,000.00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8,000.00	3	与集团共享

被担保方	授信机构	币种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期限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	3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7,475.00	3	与集团共享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	3	与集团共享
	合计	RMB	110,475.00		
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	3	与集团共享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	3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17,250.00	3	与集团共享
合计	RMB	87,250.00			
丽珠集团(宁夏)制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5,000.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	3	与集团共享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	3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23,000.00	3	与集团共享
	合计		68,000.00		
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8,000.00	3	与集团共享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	3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11,500.00	3	与集团共享
	合计		49,500.00		
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500.00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	3	与集团共享
	合计		7,500.00		
焦作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5,000.00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7,000.00	3	与集团共享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	3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23,000.00	3	与集团共享
	合计		65,000.00		
珠海市丽珠微球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200.00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	3	与集团共享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	3	
合计		55,200.00			
古田福兴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	3	

被担保方	授信机构	币种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期限	备注
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	3	与集团共享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	3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5,750.00	3	与集团共享
	合计		25,750.00		
珠海市丽珠 中药现代化 科技有限公 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8,000.00	3	与集团共享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	3	与集团共享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	3	
合计	RMB	38,000.00			
合计			1,167,825.00	---	---

3. 其他

上述对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系基于其业务开展情况所做出的预计，可能因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在相关规定允许范围内，各子公司（包括将来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根据实际情况在 2026 年度总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调剂使用，但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担保额度调剂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与公司 关系	股权结构
1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1989-11-26	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 38 号	徐晓	45,000	医药制造	全资子公司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4.46%；安滔发展有限公司 24.57%；丽珠（澳门）有限公司 0.97%
2	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1993-09-09	珠海保税区联峰路 22 号	郑滔	12,828	医药制造	全资子公司	丽安香港有限公司 90.00%；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10%
3	珠海市丽珠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991-06-22	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 38 号丽珠工业园行政大楼 5 楼 513、515、516、517 室	郑滔	6,000	商品贸易	全资子公司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67%；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33.33%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与公司 关系	股权结构
4	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993-03-28	广东省清远市人民一路	杨通胜	23,988.77	医药制造	控股子公司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7.14%，珠海中汇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44%，其他法人股 2.26%，内部职工股 2.16%。
5	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	1989-11-13	福建省福清市江阴工业集中区南港大道 8 号	温军贤	4,980 万美元	医药制造	控股子公司	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75%；安滔发展有限公司 25%
6	丽珠集团(宁夏)制药有限公司	2011-08-17	宁夏平罗工业园区 301 省道南侧头石公路西侧	秦刚	20,000	医药制造	控股子公司	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7	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	1993-12-01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东三环路二段 233 号	蔡信福	14,900	医药制造	全资子公司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41%；英国威名投资有限公司 42.59%
8	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	1997-05-24	广东韶关市工业西路 89 号	黄文华	6,156.101	医药制造	全资子公司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10%；安滔发展有限公司 34.90%
9	焦作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2009-07-10	焦作市马村区万方工业园	郑滔	15,520	医药制造	全资子公司	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75.00%；安滔发展有限公司 25%
10	珠海市丽珠微球科技有限公司	2017-07-03	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 38 号微球大楼 3 楼	王燕清	50,348.685	技术开发	全资子公司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 40%
11	古田福兴医药有限公司	1991-08-21	古田县黄田镇松峰村	温军贤	2,670	医药制造	控股子公司	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 75%；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12	珠海市丽珠中药现代化科技有限公司	2021-08-24	珠海横琴新区豆蔻路 1 号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科研总部大楼 412 室	唐阳刚	13,000	医药制造	全资子公司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 25%；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 25%

(二)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	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	606,490.29	125,204.09	-	112,474.16	481,286.19	327,875.16	99,798.32	86,609.12

2	珠海保税区 丽珠合成制 药有限公司	163,245.80	48,066.87	-	48,039.86	111,873.79	90,401.72	16,830.11	14,142.26
3	珠海市丽珠 医药贸易有 限公司	23,533.98	12,351.47	-	12,005.13	11,182.51	29,908.14	18.24	11.14
4	丽珠集团新 北江制药股 份有限公司	430,576.17	81,595.64	-	76,548.47	304,466.25	249,914.79	77,080.14	54,442.44
5	丽珠集团福 州福兴医药 有限公司	203,873.89	36,076.38	-	31,864.47	164,376.99	119,616.94	55,896.30	48,065.69
6	丽珠集团(宁 夏)制药有限 公司	125,129.31	34,524.25	-	34,509.94	90,605.06	106,029.23	22,437.73	19,099.72
7	四川光大制 药有限公司	185,479.66	45,803.84	-	37,934.01	139,675.82	51,150.56	9,424.11	8,138.25
8	丽珠集团利 民制药厂	108,840.80	9,707.94	-	7,978.41	99,997.04	73,239.45	37,115.21	32,450.38
9	焦作丽珠合 成制药有限 公司	41,932.12	28,711.57	-	28,701.32	13,220.55	38,703.56	2,054.33	1,736.38
10	珠海市丽珠 微球科技有 限公司	31,949.61	5,246.63	-	2,977.43	26,702.98	3,298.90	-7,780.31	-7,780.31
11	古田福兴医 药有限公司	15,974.50	2,292.42	-	1,936.50	13,682.08	6,389.86	1,347.37	1,005.36
12	珠海市丽珠 中药现代化 科技有限公 司	4,268.91	130.56	-	130.56	3,905.82	2,170.10	-2,730.31	-2,719.68

(三) 被担保方信用情况

上述被担保方均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经查询，上述被担保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为拟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或其他相关方协商确定，具体担保金额、担保

方式等条款将在授权范围内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旨在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求，有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对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能够在业务、财务、资金、人事等方面实施有效管理。目前，被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无逾期还款记录。上述接受担保的控股子公司中，新北江公司的其他股东珠海中汇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新北江公司股权 8.44%）出具《反担保承诺书》，承诺为丽珠集团在新北江公司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 8.44%的连带保证责任；此外，丽珠集团（宁夏）制药有限公司为新北江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古田福兴医药有限公司由新北江公司与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共同持股，未有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担保，董事会经审慎评估，认为该安排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377,825.0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1,388,835.06 万元）的比例为 99.21%。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62,314.82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1,388,835.06 万元）的比例为 11.69%，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